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及研究所職專班生），未申請學雜費減免、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扶助金者，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：

1.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
2. 家庭年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（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3.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1.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補助 16,500 元整。
2.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，補助 12,500 元整。
3.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，補助 10,000 元整。
4.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，補助 7,500 元整。
5.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，補助 5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1. 網路登錄申請及紙本送件時間：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2. 弱勢助學金一學年受理一次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1. 至本校首頁/e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/系統選單/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登錄，並列印申請表。
2. 經導師審查簽章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學務組/新民聯合辦公室申請。

六、應檢附文件

檢附近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

1. 學生未婚者：
 - (1) 未成年：提供本人、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。
 - (2) 已成年：提供本人、父、母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提供本人、配偶。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提供本人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因父母離異一方未負扶養義務、父母失聯不知去向、家暴困境或服刑中致無法將父或母計入家庭成員者，請再一併填具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（經家長、導師簽章），連同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於 10 月 12 日前提早送件，以利本校開會審議。
2. 同學若符合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一如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子女等，其每學期學雜費可獲全免或部份減免，請自行核算其減免金額再與本助學金比較，可擇優擇一申請。
3. 相關訊息請逕至生活輔導組弱勢助學措施下載及查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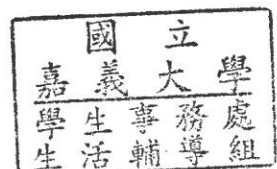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2 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(含林森校區進學班)：

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鍾小姐 2263411 轉1212 cty@mail.ncyu.edu.tw



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

依公告規定時間上網填寫申請資料, 送導師核章
(網路開放時間:105年9月12至10月20日止)

學生請至學務處各校區學務組、生輔組繳交
1. 申請表、2. 近3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
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
(105年10月20日前)

家庭所得、財產查核申請結果匯回學生校務行政
系統供學生查詢, 並通知未通過者
(105年11月18日前)

查核結果疑義申覆
(105年11月30日前)

教育部進行第2次交查學生重覆請領其他政府獎助
學金結果並匯回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查詢
(105年12月9日)

補助金額於第2學期繳費通知單扣減, 補助金額大於
學雜分費時, 於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辦理核發差額助
學金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_____
_____年級，主張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
家庭開支等)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
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_____親失聯(失蹤)已_____年，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____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105年10月12日前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輔組以利開會審議，必要時請配合於開會時列席說明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